

项目编号：11010722210200000159-XM001(2)

文化设施运行专项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 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14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4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文化设施运行专项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盈坤世纪G座7层7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2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设施运行专项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7.616 万元

最高限价: 87.616 万元

采购需求: 包括“两馆”的场地管理、档案管理、日常活动开展、文化团队培训、图书阅览、网络信息服务等方面。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2月25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17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点00分至12点00分，下午13点00分至16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盈坤世纪G座7层7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2月22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8层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年2月22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8层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需前往现场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购买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被授权人购买文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办理事项）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及复印件均需清晰可辨，经查验合格后，代理机构留存复印件及必要的原件备查。未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而复制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

3. 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等相关部署工作要求，请各界招投标参与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参与招投标工作，必须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主动配合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业务办理完毕尽快离场，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等风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南路 18 号

联系方式：许科 010-889703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7 室

联系方式：周工 134664761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谭工

电 话：1346647616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87.616 万元

2 项目相关费用

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构成

3.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报价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需要澄清的问题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4.4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部分若对本《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影响的，为使供应商准

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部分进行响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拆开报价。

5.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7 报价

7.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附件 4）上标明本项目的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3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需要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纳磋商保证金。

8.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支票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15000.00 元（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整）

提交方式：

（1）提交要求：

应当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 9 点 30 分以前到达下列采购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号：0200095709200042855

（2）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3）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4）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名称和用途。（例：形式为：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9 报价有效期

9.1 报价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

金的要求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A4 幅面），**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需为计算机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采用左侧书本胶装，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封皮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附后）及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0.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送达《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装在一个的信封中，且在封面标明“响应文件”字样。word 格式 1 份和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 pdf 电子版 1 份（U 盘），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封面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

11.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时 分（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特别说明：

1、送达《响应文件》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12.1 供应商应在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评审

13 送达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公告中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4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评审专家共三人组成，其中技术专家 2 人、经济专家 1 人。

15 响应文件的初审

15.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5.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5.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未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4) 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开标时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6.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失信被执行人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7.2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7.3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7.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8 磋商

18.1 按照响应文件提交时间的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以每轮磋商结束后半小时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18.6 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则以上轮磋商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进行一轮磋商的，以其报价为准）。

19 评审

19.1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19.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9.5 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澄清或者解释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成交。

19.6 评审过程中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给予扣除。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内容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响应报价不给予扣除参与评审。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供应商应当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相关法律责任。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不给予扣除，等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

5、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

19.7 最低报价不作成交保证。

20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0.1 送达《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次之作为成交备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满足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及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2.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撤回报价处理。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其他

25 询问和质疑

25.1 供应商有权就竞争性磋商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25.2 竞争性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

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联系人：周工，联系电话：13466476168，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7 室；采购人：许雪，联系电话：010-88970347。

2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为推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质增效，加快政府职能改变，满足所属辖区居民的公共文化需求，老山街道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对街道综合文化中心（2处，位于老山东里小区口的1080平方米综合文化中心和位于东里北社区一层的100平方米街道图书分馆）进行运营管理。包括“两馆”的场地管理、档案管理、日常活动开展、文化团队培训、图书阅览、网络信息服务等方面。具体如下：

一、场地管理和人员服务

为提升场地服务水平与能力，实现错时开放，以更好满足居民的文化要求，由社会力量承接日常场馆管理，做好开放服务、环境维护、信息公开、设施维护等内容，要求全面提升免费开放水平，针对全时段开放予以保障，服务规范、管理高效、群众满意。

1. 场地管理范围：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街道图书分馆。保持场馆内环境整洁卫生，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采光照明良好，室内温度适宜。做好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服务，做好设施与场地的安全管理工作。在户外明显处悬挂文化服务机构牌匾、标识和开放时间，并在设施周边以及服务辐射半径端处设置引导标识，为群众提供路径指引。在运营设施明显位置张贴各功能室的功能分布图、开放时间、规章制度、服务信息、工作人员名录、群众意见反馈手册和咨询电话。

*2. 场地免费开放：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70小时，且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总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含国家法定假期）。在开放时间内，各功能厅室均需免费开放，各项文化设施、设备器材均可正常使用。

*3. 建立场地管理团队：运营单位应为综合文化中心至少配备6名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1名管理人员，4名专职人员，1名工勤人员；聘用的专职人员要有活动组织能力、群众工作能力、计算机操作能力和一定的舞蹈编排、合唱指挥及文艺创作能力。

4、运营单位需明确工作人员确岗位职责，工作人员按要求参加市区、街道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5天；图书分馆工作人员需接受区图书馆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服务规范，主动热情、微笑服务、用语文明、使用普通话；佩戴工作证，标明姓名、编号和监督电话。

* 5、加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运营单位每年自主组织不少于3次的业务学习培训，提供学习记录。按要求参加区、街道文化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

***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编号	活动内容	场次	备注
1	读书沙龙活动	不少于 5 次	儿童绘本、亲子关系、儿童教育、个人成长、风云人物、家庭理财、生活小妙招等书籍分享活动。
2	传统文化传承	不少于 6 次	元旦、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传统节日活动及其他传统文化活动。
3	非遗系列活动	不少于 2 次	京派内画鼻烟壶推广活动。
4	第 13 届社区艺术节系列活动	不少于 5 次	包括开幕式、舞蹈比赛、合唱比赛、戏曲展演等
5	建党 101 周年活动	不少于 2 次	影视剧展映、红色教育基地参观、书法绘画展、摄影比赛、等。
6	国庆 73 周年系列活动	不少于 2 次	红歌会、文艺演出等。
7	冬奥活动	不少于 5 次	冬奥项目知识宣讲、冬奥项目体验、冬奥知识竞赛、趣味冬奥活动等活动。
8	大型特色专场文艺活动	不少于 2 次	春节文艺演出等。
9	科普活动	不少于 2 次	科普实验体验等。
10	其他活动	不少于 4 次	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的活动，包含但不限于手工、花艺、园艺等等。
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按需调整线上线下活动形式。			

三、宣传推广服务

1. 运营单位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活动，提升运营场馆及服务的群众知晓率、到访率和参与率；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及反馈统计服务，多种方式征求群众意见，提升和改进服务质量；负责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公众号的运营和开展线上文化活动服务。
2. 所有主题文化活动都要有区级媒体进行报道，且不少于半数活动（15场以上）至少有两家市级以上媒体进行报道。
3. 紧抓时代潮流和地区特色，举办建党101周年、国庆73周年、读书沙龙、非遗讲座、科普知识、冬奥、文艺演出等35场主题文化活动，且每场活动后需进行宣传报道，每周在“石景山文e”平台上发布不少于2场的日常文化活动。

四、综合管理

- * 1、高效配合完成区文化和旅游局、老山街道办事处交办的组织活动、数据统计、档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
- 2、运营单位负责老山综合文化中心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紧急预案和安保措施。确保消防设施良好、通道畅通、标识清晰完整，做好日常和重大活动期间场地和人员安保工作。每月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场地安全管理责任制，做好工作日志，每年开展安全应急演练不少于2次。
- * 3、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人等不同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文化活动，开展文化培训每年不少于36次；文艺小分队进社区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每社区每年不少于1次。每月1次由运营单位、群众代表、街道文化部门、各社区文化干部四方组成的联席会议，汇报工作进展、听取各方意见、审定活动安排和重要事项。
- 4、制定并有效执行工作计划，工作管理流程清晰，责任明确，工作推进有序。
- 5、运营单位要做到工作有计划，项目有方案，会议有记录，各类资料、文件规范有序，有专人负责，依托台账助手等数字化平台及时进行信息上传，做好档案留存。

注：如因供应商组织活动不当或其他原因引起了投诉和举报，供应商不能满意解决此次投诉问题的，那此次活动将不计入全年活动场次。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评审专家共三人组成，其中技术专家 2 人、经济专家 1 人，均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3. 评审原则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4. 评审程序

- (1) 初步审查表；
- (2) 详细评审表；
- (3) 报价评审表；
- (4)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5) 评审结果汇总表；
- (6) 磋商情况书面报告；
- (7) 评审意见表；
- (8) 磋商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 (9) 磋商打分采购人复核意见书。

5. 最低报价不做成交保证。

6.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未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4) 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附表 1：磋商委员会签到表

磋商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备注
1					
2					
3					

附表 2：专家声明书

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_____的磋商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磋商前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磋商结果的接触；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报价文件的磋商、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纪律；服从磋商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磋商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磋商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全体磋商专家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 3：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2)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是否在有效期；			
4) 响应文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是否提供 2021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6) 是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本单位出具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7)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文件的；			
8) 响应服务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的；			
9) 供应商是否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0) 供应商是否按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并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11) 供应商是否按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全体磋商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详细评审表

详细评审表

项目名称：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评分细则	供应商名称	
技术部分 (79 分)	场地管理和人员服务	场地管理	5 分	针对本项目场地范围的管理方案： 方案科学详实、完善合理的 得 5 分；方案较科学详实、较完善的得 3 分 方案不科学或不提供的 得 0 分		
		人员团队	8 分	管理规章制度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包括着装管理、排班管理、服务管理等）、内部督导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绩效考核制度、奖惩制度、工作时间安排等。 以上制度提供且制度全面完善的得 8 分； 提供的制度不够全面，但提供的制度内容比较完善的，得 4 分； 未提供或提供制度内容明显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服务内容	8 分	提供项目服务要求中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方案： 方案内容丰富、针对性强规范合理的 得 8 分；方案内容丰富、针对性不强、较规范合理的 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够丰富、不够规范合理的 得 2 分； 不提供的 得 0 分。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4 分	提供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文体活动为抓手引领辖区居民参与文体活动的同时融入社区共建共治共享体系当中的方案： 方案针对性强、完善合理的 得 4 分；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完善的得 2 分 方案针对性不强或不提供的 得 0 分		
		活动举办	3 分	2019 年至今举办过市级以上媒体报道过的参与人数 1000 人以上的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举办 3 场及以上加 3 分，1-2 场加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3 分	提供除项目服务要求以外的活动形式，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3 分	提供线上活动服务方案： 方案完善合理的 得 3 分；方案较完善合理的 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的 得 0 分		
	宣传推广服务	宣传途径	5 分	除微信公众号外，每增加一个宣传途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宣传推广	10 分	多种形式开展线上线下的推广宣传方案： 方案完善合理的 得 10 分；方案较完善合理的 得 5 分；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的 得 0 分		

	综合管理	应急演练	5 分	开展安全应急演练不少于（含）4 次的 得 5 分；开展安全应急演练不少于（含）3 次的 得 3 分 开展安全应急演练不少于（含）2 次的 得 1 分；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少于（不含）2 次或不提供的 得 0 分		
		安全管理与应急响应措施	5 分	对于如何保证能够对应急反恐、防爆、处突等特殊情况处理，确保地区政治稳定、社会安定的相应措施进行打分： 应急措施合理性强、可行性强、响应速度快的，得 5 分； 应急措施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响应速度较快的，得 3 分； 应急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出的应急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0 分。		
		文化培训	5 分	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人等不同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文化活动及培训： 方案合理丰富，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不够合理丰富，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运行监测和维护	5 分	运行和维护保证措施明晰，资料健全，后勤保障完备，得 5 分； 运行和维护保证措施可行，资料较好，具有后勤保障，得 3 分； 未提供响应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工作计划	10 分	本项目工作计划方案。 工作计划流程清晰、责任明确、推进有序的 得 10 分 工作计划流程较清晰、责任较明确、工作推进较及时的 得 5 分 工作计划流程不清晰、责任不明确、工作推进不及时的或不提供工作计划流程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11 分）	相关证书	2 分	具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经营许可证、每提供一个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9 分	投标人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需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实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合计						

磋商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报价评审表

报价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基准价			
响应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全体磋商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供应商名称		
1	详细评审得分	A			
2	响应报价得分	B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C=A+B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评审结果汇总表

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评审专家序号和姓名	供应商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各评审专家评分合计			
各评审专家评分平均值			
供应商最终排名次序			

全体磋商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磋商情况书面报告

磋商情况书面报告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磋商委员会 磋商结果	供应商名称	排名次序	得分
磋商委员推荐的 成交候选供 应商	排名次序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称	
	1		
	2		
	3		
磋商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磋商结果属实，有关磋商记录见附件： 年 月 日		
采购人 意见	根据磋商委员会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情况，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_____为成交人。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9：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磋商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磋商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磋商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项目名称：	
我们磋商小组会成员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初步审查表	正确 ☐
详细评审表	正确 ☐
报价评审表	正确 ☐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正确 ☐
评审结果汇总表	正确 ☐
磋商情况书面报告	正确 ☐
评审意见表	正确 ☐
其他相关评审资料	正确 ☐
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针对表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附表 11：磋商打分采购人复核意见书

磋商打分采购人复核意见书

项目名称：	
以下全部表格内容，我单位已经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初步审查表	正确 ☐
详细评审表	正确 ☐
报价评审表	正确 ☐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正确 ☐
评审结果汇总表	正确 ☐
磋商情况书面报告	正确 ☐
评审意见表	正确 ☐
其他相关评审资料	正确 ☐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打分复核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贵方应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响应文件》：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时出具）；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出具）；
- 4、报价表；
- 5、技术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 6、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8、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本单位出具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②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③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④银行资信证明应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⑤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9、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可提供缴纳社会保证金 2021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1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复印件，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12、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须提交）；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供应商须提交）；

14、服务方案（供应商视本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我方的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为此：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在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规定。

二、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五、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响应文件副本 2 份。

六、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止。

七、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响应文件。

八、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九、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十、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十一、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十二、我方同意贵方提出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的规定。

十三、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十四、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五、我方承诺：贵方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优惠幅度保证服务质量。

十六、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其他供应商或磋商小组恶意串通的；
4.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时出具)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手 机：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出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一)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 (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不提供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二)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 (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 供应商须单独打印以备最后报价之用。

2. 最后报价表为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时使用, 需现场单独提交原件一份。

附件5

技术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要求	规格	响应文件条款、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6

(1) 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人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周期	在进行或已完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类似项目指近5年内（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业绩。
2、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8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本单位出具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9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可提供缴纳社会保证金 2021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0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1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复印件，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注：若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一日的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其他供应商或磋商小组恶意串通的；
4.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

服务方案 (供应商视本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编制说明:

- 1、本文件的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2、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
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编号：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受托方（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技术需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付款方式

该项目服务费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每月月末最后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
2. 乙方须在每次收到合同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实际支付时，如遇石景山区

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一）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 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约定，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方案，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5. 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任务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或人员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3. 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在工作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2. 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3.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 乙方需按照服务内容相关规定，积极完成工作；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人才招聘、人才培养、日常管理、工作服装、团队建设、商业保险、离职处理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3. 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工作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4.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自行撰写的项目服务方案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

度认真开展工作；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6. 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7. 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严守检查规范，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
9.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该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 2、若乙方不能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作，或管理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检查未进行全覆盖，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甲方从服务费中进行相应的扣减；
- 3、如因供应商组织活动不当或其他原因引起了投诉和举报，供应商不能满意解决此次投诉问题的，那此次活动将不计入全年活动场次。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直接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项目服务方案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